

##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查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担保余额为0元。

#### 三、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耿成轩、罗军舟、刘晓星

2020年8月25日